## 加工承揽合同

合同编号:0002024CL0017

承揽方(甲方): 职教桥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定作方(乙方):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: 黑龙家哈尔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甲方为乙方加工 , 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承揽项目、数量、报酬及交付期限

产品	规格型	计量	数量	单价	总 价	交 (提) 货
名称	号	单位	<b>奴里</b> 	(元)	(元)	时间
承揽电缆	2	34	12312			
			321			

合计人民币: 100 元 金额 (大写: 壹佰元整元整)

(含\_\_\_\_增值税、运输费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封包费、各种辅料费等全部费用)

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: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价
密要求:
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
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:
第六条 定作人(是/否)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。
员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: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第 七 条 工 作 成 果 检 验 标 准 、 方 法 和 期 限 :
第九条 定作人在年月69日前交定金
(大写)
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。
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,承持
人(是/否)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:
1.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,应当
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i
算方法)。2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,应
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i
算方法)。

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,应当
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
算方法)。
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,应当
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
算方法)。
5. <u>其他</u>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
决;协商不成的,按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:
1. 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 XXX 人民法院起诉。
在诉讼或仲裁期间,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
履行。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
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理人签字
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
生效。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承揽方(盖章): 职教桥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天慧路16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静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13890909900

开户 行:建设

帐 号: 10010

税 号:

邮政编码 :

定制方(盖章):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

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广州

法定代表人: 李四

委托代理人:

电. 话: 13412345680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

帐 号:

6217003860002354306

税 号:

邮政编码:

【上述章节为建议内容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】